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8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9590000EU05000001997781419、379590000EU05000008696602576、
379590000EU05000006528417303、379590000EU05000001352031399、
81132815_1090132546，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21A6IVCP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項目之「考古遺址」判定標準，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文化局109年8月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0132546
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7月31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9027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8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裴笛
電話：04-22177676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06@boch.gov.tw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受文者：本局古物遺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109年6月10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5月28日文資蹟字第10930061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今日无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部文化資產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仁吉

記錄：裴笛

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壹、會議討論

議題一：查復機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

各單位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 一、以往各種土地開發或是環境影響評估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往往都是申請人個別向各主管機關查詢，且所需檢附資料及格式各不相同，因此成立單一窗口前邀其各部會討論應檢附文件。單一窗口政策推動目的是成立單一管道查詢受理窗口，並且加速查詢速度，因此回復僅需針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至於後續應注意或遵循的法規可透過備註欄位提醒。
- 二、如經過討論各縣市政府仍認為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為必須，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系統需進行修正，同時照片需要明訂格式、大小、比例尺等資料。另外對申請人而言申請謄本是額外增加成本。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中市從2月至今已累計2000多筆案件，之所以要求要具備所查詢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因為能讓業務單位能快速判斷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區，如果沒有以上資料，需要每一筆透過Google街景比對查詢，花費非常多時間，業務負荷量非常重。此外，除系統案件之外，個別來函申請案件加上則有3、4千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一窗口查詢案件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規定事項都應該確認，因此建議查詢的時候資料要檢附完備。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有其他文件可加快查詢速度。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處

查詢案件如果新舊地段號，建請特別註明。

結論：

- 一、配合目前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法政策，今年各縣市查詢案件劇增，為加速查詢速度，因此縣市提出就現有查詢規定檢附文件外，增加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
- 二、目前查詢操作上，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雖非判斷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區必要之文件，卻能加速縣市查詢速度，緩解業務單位負荷。爰經與各縣市政府討論，建議單一窗口增加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為申請文件。另為配合申請文件資料標準化作業，資料所需格式再由本局統一後提供內政部營建署。

議題二：各縣市政府若有自行建置查詢系統之查詢機制。

各單位意見摘要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一、臺南市所建置查詢平台中查詢結果視為正式文件，基本上如由內政部營建署上本市查詢平台逕為查詢，營建署同仁並不會涉及判斷問題，而是上系統即可產生具有效力文件提供民眾。
- 二、單一窗口所收取規費包含平台運作及各查復機關行政成本，各查復機關皆無收到相關費用，因此並無人力及財力處理大量案件，且經費沒有挹注情況下，勢必會去影響原有文化資產的業務。
- 三、建議方案一是內政部營建署上本市系統查詢產製正式具公文效力文件提供民眾，方案二是臺南市退出單一窗口平台，但民眾一樣可上本市系統查詢，不影響民眾查詢權利。

四、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強調這非一個長期現象，但政策隨時都會變化，下半年是否會有其他法規？地方政府一樣要面對同樣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

- 一、今年案件量增多是因為經濟部修正了工廠輔導管理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納管要先查詢是否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大約是今年到明年間的狀況案件量增多，非常態性情形。
- 二、單一窗口是受內政部營建署的委託，並無法代替各主管機關判斷查詢結果，除非各主管機關已經提供應查或免查範圍予單一窗口，窗口會依據所提供圖資先行過濾是否位於敏感地區。
- 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需要有法規明訂行政機關將權限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何種業務，也就是在法律上要有授權。
- 四、依照財政部規費法規定，各查復機關成本及平台運作皆有納入計算，依規費法規定統一上繳國庫統一支用，非營建署收益。
- 五、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不只受理個別民眾申請，亦包括政院政策推動，建議臺南市政府仍繼續參與單一窗口運作，對於市府政策推動及後續國家政策推動皆有助益，本署尊重局裡最後協調結果。

經濟部

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為政府既定政策，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條文已於 109.3.20 施行，依相關辦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臨登工廠則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查詢案件量增加，係屬單一事件，短期現象，謝謝相關單位的辛勞，也請繼續協助民眾查詢。

為減少單一窗口查詢負擔，已在經濟部中辦網站宣導並函特定工廠聯合會，先免費查詢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再至單一窗口免費查詢經濟部公告其餘 27 項地區是「應查或免查」；如有「應查」範圍項目，再至單一窗口或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

經濟部已發文請臺南市政府協商所屬文化資產管理處，如已透過單一窗口付費申請案件，仍請協助查詢完畢，以維護臺南市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業者權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一、在案件量暴增的狀況下，有沒有方式是可以簡化，用更快的速度處理。本局受理查詢單一案件內有 3000 多筆地號情況，業務單位所耗費查詢時間將近半個月，且查詢完後又重複詢問一樣的地號，此種情況應該是可避免。
- 二、有些查詢案件是單一窗口平台函詢、其他單位函詢、申請人函詢，同樣案件函詢至少 2-3 次。

結論：

- 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09 年 5 月 19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090595647 號函表示退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因此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單一窗口暫緩受理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件，並於單一窗口公告請申請人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
- 二、政府單位為同一行政體系，且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下，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以同一查詢平台為原則，因此後續仍朝向臺南市政府能持續維持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為目標。目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尚未整合前，仍維持各自查詢運作，至於後續整合上有關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或是系統介接技術性問題則由本局再召集相關單位另行協商。

議題三：針對不具文資（指定或列冊）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是否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判定為屬「考古遺址」一節。前項若查詢範圍鄰近考古遺址（指定或列冊）或不具文資（指定或列冊）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是否仍判定為「有」位於考古遺址。

各單位意見摘要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一、有關疑似遺址是否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本府依據貴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14377 號函釋略以：「學術普查之考古遺址，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係指同法第 57 條所稱之疑似考古遺址。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章附表二之一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考古遺址』係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考古遺址』之範圍，包含指定、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 二、承上，本府現依據上揭規定函復航測會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仍將學術普查之疑似遺址勾選為「考古遺址」選項，惟經發局將此列為「不納入」申請許可之列。
- 三、若列冊及疑似不納入單一窗口「考古遺址」選項，請貴局儘速函釋本府，俾利辦理後續。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一、如查詢文化資產系統查詢，定位在文資法第 46 條具文資身份，其餘排除列冊、疑似考古遺址，惟需提醒備註。請問備註僅 57 條之疑似遺址，需另外加註包含 93 年內政部之學術普查遺址嗎？或僅提醒文資法相關規定就可以(不用另外加註可能涉及學術普查遺址)？
- 二、承上，學術普查遺址，曾區分「重要」、「一般」、「點狀式」、「未建檔」來統一回復查詢，在備註說明文資法第 57 條疑似遺址相關規定時，貴局主持人說會提供範例，惟回復是否會像普查遺址分級？回復到什麼程度，可能由中央統一規定作法、範本，讓各縣市有所依據，較無爭議。
- 三、目前本局回復環評查詢到的地段地號，如位於普查遺址，本局是採用非具文資身份，但位於 93 年內政部普查遺址之範圍則以疑似遺址去規範，後續若確定勾「無」，各縣市目前作法不一，如已無文化資產身份，後續應依哪一條法令規範辦理？

結論：

- 一、就現行文資法對於考古遺址之認定，區分為指定(含國定、直轄市定、

縣(市)定) 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 3 類，其中僅有「指定考古遺址」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項目「考古遺址」之判定標準，請依查詢區域是否涉及具法定身分(指定)考古遺址，填復「有」或「無」位於環境敏感區，惟涉及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部分，請於備註欄註明相關注意事項，提醒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行為時，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提醒。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

單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朱平記 吳世材
經濟部	黃一峰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敏慧
臺北市文化局	林子尹
基隆市文化局	謝宜雯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陳智堯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江淑慧
新竹市文化局	楊重仰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劉好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呂明強
彰化縣文化局	侯建成

單位	簽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李淑芬 劉美伶
雲林縣文化觀光處	陳鳳嬌 吳嘉敏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李心云 陳家文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曾韻芝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李貞慧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李旭瑋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王建翔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洪繪霞
花蓮縣文化局	張雅怡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黃映樵
澎湖縣文化局	請假
金門縣文化局	請假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黃云亭 蔣孟純 楊海茵 王天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部文化資產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仁吉

出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古物遺址組、
古蹟聚落組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係因以往申請查詢開發利用範圍有無位於60項環境敏感地區，需分別向各該主管機關檢送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且所需文書往返時間冗長及檢附資料格式不一。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並達行政院103年2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06918號函示「…；另『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措施請相關機關加速辦理。」之施政目標，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或查復機關成立單一窗口平台，作為申請人查詢與查復機關間之整合介面，其運作方式為申請人於網路平台系統提出申請並繳納查詢費用後，由單一窗口統一函請各查復機關確認，再彙整提供各項查復結果予申請人。內政部營建署並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作為相關查詢作業流程之依循。（附件1）

因近期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件數量增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機制、功能及相關規定未取得共識。為整合各縣市之建議，並利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運作，本局就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予以協調，召開本次會議。

參、會議討論

(一) 議題一：查復機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

業務單位說明：

1. 有關本次議題，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邀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討論，會議結論如下(附件 2)：「有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及作業流程，維持按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同附件 1)。倘有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需提醒申請人，各主管機關可提供定型稿文字由單一窗口協助於查詢結果通知書備註欄載明」。
2.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085217 號函表示，近日申請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案數量龐大，為加速查詢作業，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爾後申請查詢時，應先檢視申請人有無提供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等相關資料。如未檢附上揭資料，恕不受理申請查詢(附件 3)。
3. 有關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期末審查會議結論已有裁示，除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規範所需資料外，縣市要求申請人額外檢附之資料是否為必須，提請討論。

(二) 議題二：各縣市政府若有自行建置查詢系統之查詢機制。

業務單位說明：

1.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已建置「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並自 106 年 12 月起開放申請人就開發行為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敏感區乙事進行查詢作業，並依據「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辦理，爰該處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逕至上開查詢系統查復確認。

2.有關臺南市文化資產處之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回復如下：(附件4)

(1)考量所提查詢作業方式與當時成立單一窗口與各機關之共識有異，且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執行單一窗口之廠商，除各查復機關明確提供之免查範圍外，並無職權替代各查復機關逕為判定查詢結果。

(2)另如前開說明所述，單一窗口執行廠商並非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申請人，而為申請人及查復機關之整合介面，故單一窗口依規費法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已包括平台運作及各查復機關之行政成本，無法再由單一窗口作為申請人依旨揭查詢系統查詢並依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繳費。

3.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是否持續協助進行查復作業，或評估是否退出本單一窗口平台，即不納入臺南市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於本平台之查詢服務，回歸由申請人個別函請該管理處查詢及收取查詢費用，提請討論(該處109年5月19日函，經綜合考量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建議退出查詢平台，附件5)。

(三) 議題三：針對不具文資(指定或列冊)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是否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判定為屬「考古遺址」一節。前項若查詢範圍鄰近考古遺址(指定或列冊)或不具文資(指定或列冊)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是否仍判定為「有」位於考古遺址。

業務單位說明：

1.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來函，有關該署109年3月2日召開108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針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會後書面意見，該署回應「疑似遺址」是否屬「考古遺址」1事，涉及文化資產類環境敏感

地區項目查詢判定原則，建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釐清(附件6)。

- 2.原「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報告所述如下：
考古遺址(127項，8.64%)因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確認機關判定方式不同，其中：
 - (1)有71項為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為「無」位於考古遺址，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等單位若查詢範圍鄰近疑似遺址，仍會判定「有」位於考古遺址。
 - (2)另有56項為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為「有」位於考古遺址，惟查復機關判定查詢範圍僅位於疑似遺址，故判定為「無」位於考古遺址，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41項佔最多。
- 3.有關上開判斷開發位置是否位屬考古遺址，各縣市其判定原則標準不一1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並未規範判定原則，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4.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定義之「疑似遺址」，係指「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之考古遺址，其範圍未包含其他經普查或通報已知但不具文資(指定或列冊)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參考《2017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
- 5.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爰此規定亦不適用於「疑似遺址」或其他不具身份之「已知考古遺址」。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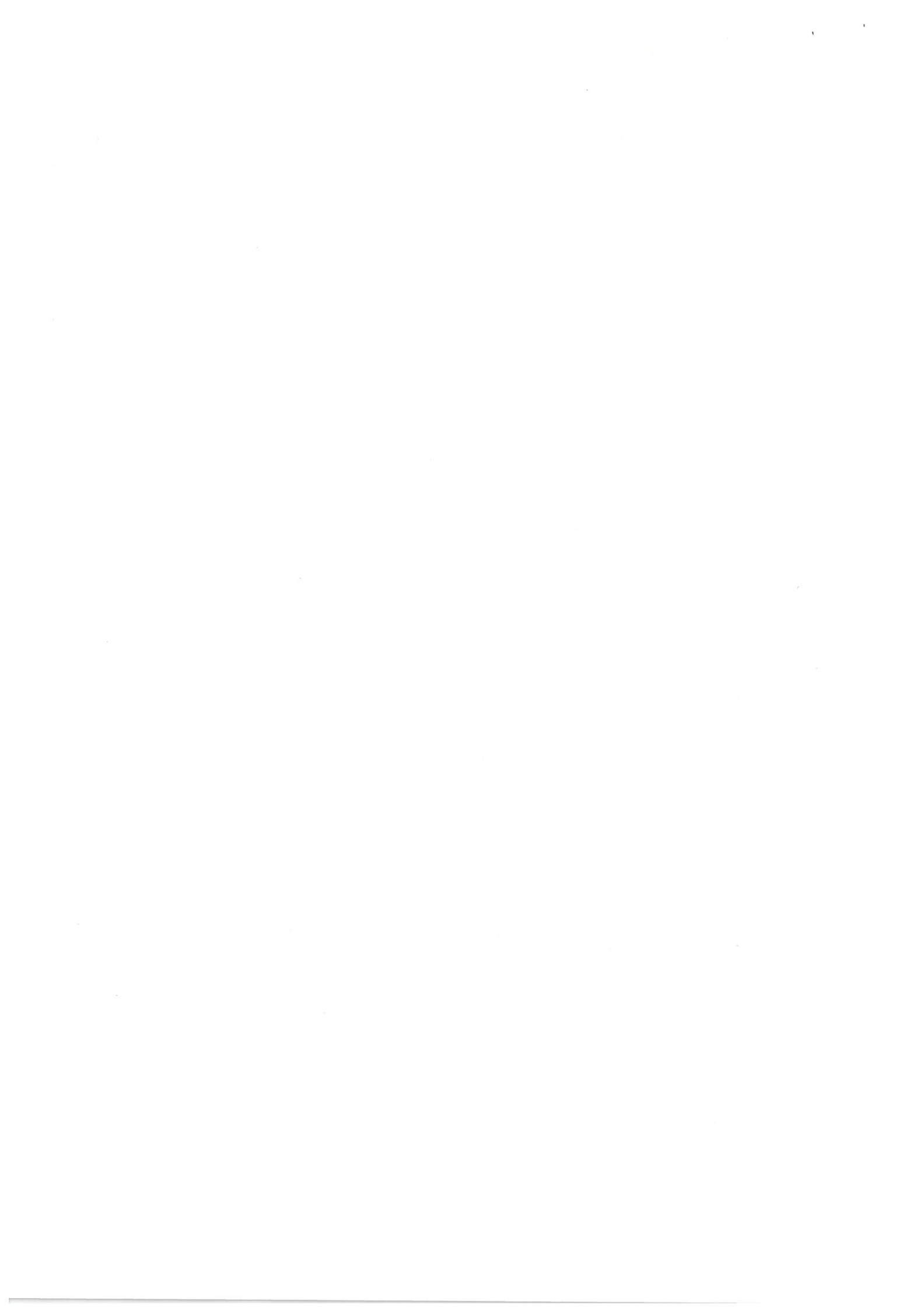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2016-01-20

內政部104.9.11台內營字第1040810982號令訂定發布，並經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50800458號令發布生效

- 一、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
-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  附件一）。
 - (二)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及TXT文字檔）及地籍圖（.SHP檔，座標系統TW97）。
 - (三) 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97）。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繳交查詢費用及繳款服務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相關流程如  附件二。
- 四、單一窗口受理第三點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 五、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1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最後更新日期：2016-04-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108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文廷琳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108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

結論：

- 一、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同意通過。
- 二、請委辦廠商依相關意見（如附錄）修正總結報告書內容及附件，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辦理或參採情形。
- 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為民眾申請查詢管道之一，相關單位不得以此作為拒絕受理民眾個別申請查詢之依據，以避免民眾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產生誤解。
- 四、請作業單位針對單一窗口查復機關查復案件數量龐大、評核結果良好或辦理時效較過去提升者予以敘獎；持續待改善單位則給予提醒。
- 五、有關部分與會單位建議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應納入查復案件量、查復時效改善等項目予以檢討 1 事，請作業單位納入本（109）年度委辦案工作項目研處，並召開會議研商訂定。
- 六、為減少查復案件量，請各機關評估精確化應查範圍（如以地段方式呈現），倘有調整，請將調整後應免查範圍函知本署，

俾協助公開於單一窗口平台。

議題二：有關查復機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

結論：

- 一、有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及作業流程，維持按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倘有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需提醒申請人，各主管機關可提供定型稿文字由單一窗口協助於查詢結果通知書備註欄載明。
- 二、有關因地籍重測所致地段號改變，查復機關無法就申請人檢附地籍資料查復判定 1 事，單一窗口系統已新增「新舊地號查詢」功能（登入帳號—機關查復確認—申請案作業回復—新舊地號查詢），得迅速掌握申請案分割重測前後地號變更情形，請各查復機關善加利用。
- 三、針對上開結論一，倘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仍有不同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表示意見。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附錄 各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108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目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業務，係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之委辦計畫。今年（108 年）已收到 1500 多萬元之代收款項，是否列為內政部營建署之預算歲入？或以何種款項名目繳交國庫？此外，環敏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實質參與協助，是否應分列至各機關？或至少應記入各相關機關之協助貢獻。
- (二) 本案係乙方航測學會之期末簡報，建議該學會能更加持續精進。如相關環敏地圖資的主管機關已提供相關環敏地公告圖資，乃至精確之 shp 檔，該學會應有能力負起套疊處理之責任，並建議應朝此方向努力。
- (三) 本所查詢數量由初期 107 年初每月平均 50 多件，然後快速增加，至 108 年底每月已達 250 件，全年近 2400 件。鑒於各機關工作量一直遞增，建議宜修正合宜標準，並予配合查詢之環敏地主管機關工作人員獎勵。另就辦理時間部分，上週某單日即收到 100 件以上查詢公文，建議查復時間應配合大量查詢案湧入調整。

◎經濟部礦務局

建議由單一窗口協助就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分析並縮減各該應查範圍，作為初步篩選依據，以減輕查復案件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因案件量增加快速，建議查復時間彈性化，並將查復案件量列為評比指標。
- (二) 建議檢討單一窗口收費標準，目前常接獲民眾反映收費過高，已招致民怨，本局需花費許多時間與民眾溝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本所目前不接受民眾函文申請查詢，惟仍受理單一窗口查詢案件，並配合至系統查復，惟上系統查復造成內部重複作業，請營建署提供便民服務同時，應考量如何簡化各查復機關行政作業，並建議應由單一窗口逕為查復。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查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建議行政機關未來是否得依該規定委託單一窗口進行查詢業務。

◎作業單位林組長秉勳

- (一) 有關報告書第 97 頁，委辦廠商依評比指標所評比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作業單位應函請各查復機關，建議就查復案件數量龐大、評核結果良好或辦理時效較過去提升者辦理敘獎作業；至針對持續待改善單位給予提醒。
- (二) 有關簡報第 18 頁，依本年度查詢服務分析指出有 5 成以上申請者為單一窗口重度使用者，委辦廠商並於建議事項提出「會員制」，提供申請人案件歸戶等功能，立意良好，惟除提升既有服務對象使用便利性外，如何擴大服務族群，建議委辦廠商予以思考。

◎作業單位林副組長世民

- (一) 有關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確認結果不一致部分(報告書第 90 頁至第 92 頁)，其中「考古遺址」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等項目有此類情形之原因為何，是否得予以改善。
- (二) 有關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及 108 年 3 月至 12 月單一窗口執行效率之比較(報告書第 27 頁)，其中平均入帳天數由 3.44 天增加至 3.76 天，其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軍方查復確認時間仍多有延遲，軍方透過以地段提供應查地段之方式，減少查復案件量，是否有其他再減少機關查復案件數之方式。

◎作業單位朱科長偉廷

- (一) 單一窗口係協助申請人整合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之平台，有關查復權限部分，單一窗口於 105 年成立時，即有評估單一窗口代替各主管機關查復之可能性，惟須各機關於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法規同意委託、公告，且單一窗口執行廠商係本署依採購法進行委託，每一年即重新招標，相關行政作業時間及成本不符，故基於準確及權責劃分，查復確認作業仍應由各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辦理，本署及委託廠商無法代為判定查復。
- (二) 針對案件量過多造成各查復機關業務負擔，建議各機關考量縮小、精確化應查範圍(如以地段呈現)或評估建置圖台公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訊，免費供民眾查詢並給予證明文件，以減少案件量；另並請委辦廠商協助分析、提出系統空間為因應案件量激增之需求，俾評估納入後續委辦案工作項目內容建議。至部分機關建議延長

查復時效（10 天）或應予彈性化 1 事，將納入後續委辦案評估。

- (三) 有關單一窗口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臺」之地籍資料查詢服務，提供 100 筆土地以下申請案件簡便產製申請範圍等相關附件製作，該筆數限制是否有上調空間或精進方式，請納入後續研議。
- (四)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為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惟仍為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並仍以該圖資作為初步分析依據，造成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及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 1 事，倘經單一窗口初步分析有位於該地區者，仍應予文字備註提醒申請人。

◎作業單位

- (一) 本案期末報告書之相關資訊文件，本署資訊室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便簽表示無意見。
- (二) 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案件類型，建議相關分析內容可再精進，例如就開發區位、類型及規模等進行交叉分析，以利掌握土地開發趨勢。
- (三) 有關單一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部分，其中「申請案附件製作難易度」約有 40% 民眾表達不滿意，並建議再予簡化相關附件製作方式，其有無解決之可行性，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四) 有關大型專案查詢機制自訂定後並未有符合條件（查詢筆數 300 筆以上）之案件，惟期間是否仍有查復機關反映因案件查詢筆數過多造成查復作業不易，或提出需延

長查復時間之需求，倘有，該條件後續是否應予考量配合修正。

- (五) 有關查復機關評比結果部分，列為特優及優等者多為從缺情形，請委辦廠商後續應了解延遲查復之原因，倘屬常態性延遲者，應提出相關協助改善機制。

議題二：有關查復機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應檢附文件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 有關執行環境敏感地區查復作業方式，本局前於 109 年 1 月 30 回函表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超過 50 年需辦理文化價值評估，其並非涉及查詢是否環境敏感地區，惟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等相關環境敏感地區者，倘其範圍內有超過 50 年公有建物，仍需依上開規定辦理文化價值評估。倘逕予回復「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恐造成誤拆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物之情形，爰需申請人提出建物謄本等相關資料，以便全面性檢視及回復。
- (二) 考量單一窗口非唯一查詢方式，為避免民眾重複辦理查詢，建議申請人後續可逕洽本局查詢。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本局於接獲單一窗口查詢案件時，均僅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予以回復，至後續開發行為涉及文化資產保法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則在備註欄加註。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歷史建築、市定古蹟等主管機關立場，尚需申請人補正其他資料採綜合性評估，給予申請人完整回復，本局原則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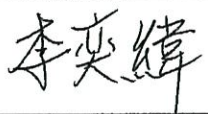
◎作業單位林組長秉勳

- (一) 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及「史蹟」，是否係以已公告之標的及範圍為依據？倘是，則應屬明確，可逕為判斷查復。或是否有查詢無位於上開環境敏感地區者，惟經相關價值評估後，其查詢結果變更為「有」之案例，請臺北市文化局協助說明。又倘文化價值評估內容，僅涉及後續開發應注意事項，不影響查復結果，建議應以備註方式提醒申請人，俾提升查復時效。
- (二) 至前開涉屬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應遵循事項或後續開發利用應檢附文件，建議文化部評估提供統一之提醒性文字，或由各該文化主管機關視個案提出注意事項，單一窗口配合協助於查詢結果通知書備註欄敘明。

108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期末審查會議

時 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文廷琳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張榮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范美利 潘孝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鍾兆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同乞 王聖宗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EKK 及用
教育部	請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防部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市政府	鄒雅如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黃珮穎
臺中市市政府	
臺南市市政府	
高雄市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邱國忠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建築管理組	
國家公園組	王淑芬
資訊室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施明志 陳怡如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文心林 張景輝 楊唯丞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李品寬
電話：0422290280#511
電子信箱：puppee@taichung.gov.tw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85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申請人應提供申請查詢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俾利辦理查詢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貴會近日申請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案數量龐大，為加速查詢作業，請貴會爾後申請查詢時，應先檢視申請人有無提供地號之建物謄本及現況照片等相關資料。
- 二、如未檢附上揭資料，恕不受理申請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25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主旨：有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函請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復確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9年4月6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39788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稱單一窗口），係因以往申請查詢開發利用範圍有無位於60項環境敏感地區，需分別向各該主管機關（至少28個以上）檢送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且所需文書往返時間冗長及檢附資料格式不一。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並達行政院103年2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06918號函示「...；另『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措施請相關機關加速辦理。」之施政目標，本署邀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或查復機關成立單一窗口平台，作為申請人查詢與查復機關間之整合介面，其運作方式為申請人於網路平台系統提出申請並繳納查詢費用後，由單一窗口統一函請各查復機關確認，再彙整提供各項查復結果予申請人。本署並訂



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作為相關查詢作業流程之依循，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來函請單一窗口自行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辦理查復1節，本署意見如下：

(一)考量所提查詢作業方式與當時成立單一窗口與各機關之共識有異，且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執行單一窗口之廠商，除各查復機關明確提供之免查範圍外，並無職權替代各查復機關逕為判定查詢結果。

(二)另如前開說明所述，單一窗口執行廠商並非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申請人，而為申請人及查復機關之整合介面，故單一窗口依規費法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已包括平台運作及各查復機關之行政成本，無法再由單一窗口作為申請人依旨揭查詢系統查詢並依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繳費。

四、又單一窗口雖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唯一管道，惟係奉行政院指示為工廠管理輔導法授權定訂法規指定查詢整合平台。綜上，敬請貴局協助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調處或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同意持續協助進行查復作業，以利行政院各項政策推動之需求，否則評估是否退出本平台，即不納入臺南市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於本平台之查詢服務，回歸由申請人個別函請該管理處查詢及收取查詢費用，並請貴局就相關協調結果函復本署。

五、副本抄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為顧及申請人權益，仍請就已接獲案件依上開查詢作業要點予以協助查復。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經濟部、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陳政源

電話：06-2213597#702

電子信箱：firstsg8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59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所建置之「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本處自即日起退出查詢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09年4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002534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上開來函說明內容，本處敬復如下：
 - (一)依本處109年4月6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397888號函，請貴署有關「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之複查案件逕自本處建置之「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
 - (二)說明三第一條略以：「……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執行單一窗口之廠商……，並無職權替代各查復機關逕為判定查詢結果。」惟本處之查詢系統所產製之結果視同正式文件，與本處確認公文具同等效力，並無所謂代替機關逕為判定之情事。
 - (三)說明三第二條略以：「……故單一窗口已依規費法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已包括平臺運作及各查復機關之行政成本，無法再由單一窗口作為申請人依旨揭查詢系統查詢並依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查詢系統收費標



準繳費。」，經查上開單一窗口收取之費用並未以任何形式挹注於查復機關，此處說明該項費用包括「各查復機關之行政成本」不符事實。另本處以109年4月17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459247號函函請貴署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處協助申請公務帳號使用，即可免收費查詢。

三、經綜合考量，本處同意依貴署前揭來函說明四建議，自即日起退出查詢平臺。並依本處109年4月6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397888號函，自109年4月6日起有關「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之複查案件本處不再回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2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本署109年3月2日召開108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檢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會後書面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3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055694號函（諒達）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9年3月19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33385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關貴局所提書面意見，本署回應說明如下：
 - (一)為減輕查復機關業務負擔，各機關應評估就環境敏感地區應查範圍予以精確化，旨揭會議紀錄並已作成決議在案，請貴處妥予考量，俾有效降低查復案件量。至建議依查詢項目比例，就所收取之查詢費用補助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再次重申單一窗口所收取之查詢費用均依規費法規定如數繳交國庫，並非本署收益，尚無支用空間。
 - (二)有關貴市建有「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型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供註冊民眾以地籍地號查詢及查詢結果匯出功能，貴處擬提供該系統公務帳號予本署單一窗口使用並



逕為查復，請來函敘明相關具體操作，由本署另案研處。

(三)另針對「疑似遺址」是否屬「考古遺址」1事，涉及文化資產類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詢判定原則，建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釐清。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二科(含附件)、第三科(含附件)



有關工程開發行為涉及各類考古遺址之處置

內政部營建署
Contribu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2,362,397 人次
現在有 219 位訪客 在線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A25010000E】

登出 首頁

首頁 / 機關查復確認 / 機關查復確認申請案號版 / 機關查復確認維護

環境敏感項目機關查復記錄完成。

【案件編號】1090621574 【案件日期】109年06月12日 【處理型態】記錄回復文件

處理燈號說明

回上一頁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申請案基本資料 機關查復確認記錄 新舊地號查詢

請按下方列表藍底白字「回復」按鈕，回復本申請案件該項環境敏感項目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主管單位	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回復有無位於敏感地區	回復日期	回復說明	附件	處理情形
14 回復	項目：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名稱：考古遺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無	無	2020-06-19	1.另所置地號土地是否涉及縣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首置遺址)，請逕向直轄縣政府查明。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進行前開地段開發時，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記錄回復文件

▲ 統一之提醒性文字，填於「回復說明」欄位，並依個案實際情況增刪。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

1、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勾選「有」：如開發基地位屬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對毀損考古遺址明定罰則，為避免破壞考古遺址，建議開發單位重新評估開發地點。

2、鄰近考古遺址範圍500公尺內，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勾選「無」：

(1)如開發基地鄰近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雖未直接造成影響，因仍有考古遺留之可能，故開發單位進行該地段開發前，建議送考古遺址審議會報告，並依審議會決議辦理；如經審議會決議須進行施工監

看者，應聘請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之考古學者專家或第5條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執行『施工監看計畫』，於施工前提送監看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執行。另請於開工時通知主管機關及該考古遺址之監管單位。

(2)進行本案地段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無涉指定公告之考古遺址範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勾選「無」：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考古遺址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

復工。

-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列冊追蹤之「列冊考古遺址」：

1、涉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勾選「無」：

- (1)開發基地位屬列冊考古遺址範圍，開發單位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先行委託考古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並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受開發行為之影響與減輕措施。前開調查報告須經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採取或決定相關處理措施。
- (2)如經考古遺址審議會決議須進行施工監看者，應聘請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之考古學者專家或第5條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執行『施工監看計畫』，於施工前提送監看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執行。
-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

「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鄰近或無涉列冊考古遺址範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勾選「無」：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考古遺址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涉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含學術普查遺址)、鄰近或無涉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含學術普查遺址)內，以上情形，皆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勾選「無」：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

「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鄒雅如

電話：02-27208889/1999 分機 3646

電子信箱：bt-tyj5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013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7月31日文資物字第1093009027號來函、附件1-有關工程開發行為涉及各類考古遺址之處置、附件2-1090610 協調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附件3-協調會議紀錄，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OVT7G0WB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項目之「考古遺址」判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7月31日文資物字第1093009027號函說明六辦理。
- 二、隨文檢附工程開發行為涉及各類考古遺址之處置（統一之提醒性文字）及該局6月10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93009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 下載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項目之「考古遺址」之判定標準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9年6月10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討論議題三續辦。

二、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考古遺址之認定，區分為指定公告之（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3類，其中僅有「考古遺址」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

(一)考古遺址：經研判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之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經審議會決定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並辦理公告者，即稱為「考古遺址」。

(二)列冊考古遺址：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



冊追蹤」，即稱為「列冊考古遺址」。

(三)疑似考古遺址：由一般民眾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發現、學術研究機關進行研究，或是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所發現之未知考古遺址，即統稱為「疑似考古遺址」。實務上早期內政部進行之學術普查遺址，部分主管機關統一納入於疑似考古遺址名單。

三、承上，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項目「考古遺址」之判定標準，仍請依查詢區域是否涉及具法定身分考古遺址，填復「有」或「無」位於環境敏感區，惟涉及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部分，須於備註欄註明相關注意事項，提醒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行為時，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四、檢附工程開發行為涉及各類考古遺址之處置（統一之提醒性文字）供參，其注意事項請填於「回復說明」欄，並依個案實際情況增刪。

五、另隨文檢附本局109年6月10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各1份。

六、請各縣市政府併轉知所屬負責都市計畫及營建工程等主責單位（如都發局處、建設局處或工務局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2020/07/31
15:36:48
電文
交換章

子公
換章

63